# 寻甸县2021年妇联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围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以及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妇联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制定全县妇女工作的目标任务，指导各乡（镇）妇联各县直单位妇委会按照《中华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并进行业务指导。

2.团结和动员全县各族各界妇女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开展“双学双此”、“巾帼建功”、“五好文明家庭”等项活动， 实施“科技致富”、“项目扶贫”、“社区服务”、“家庭文明”、“女性形象”及“绿色”工程，促进全县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3.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工作，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教育、引导广大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大力开展各类培训，每两年培训一次县、乡、村妇女干部。同时，对城乡妇女进行科技文化及职业技能教育等培训，全面提高妇女素质，促进妇女人才的成长。

4.依法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大力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拟定妇女儿童发展规划。配合组织部门做好优秀女于部的培养、选拔、推荐和女党员的发展工作。认真接待来信来访，配合司法部扫为贫困受害妇女开展法律援助。

5.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议项目为依托，协调和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做好事，促进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

6.负责妇联组织自身建设，增强基层妇女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为。加强全县基层妇女组织的政治思想、工作作风、纪律、制度建设。指导各乡（镇）妇联做好妇代会换届选举工作，建立健全各基层妇女组织，建立“妇女之家”（妇女学校）和代表联系户制度。

7.承担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8.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妇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寻办通〔2002〕32号），寻甸县妇女联合会是县委领导下的全县各族各界妇女的群众团体组织，设有县妇女联合会机关办公室1个、县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1个。县妇女联合会机关行政编制7名，（事业编制3名（人员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其中:主席1名、副主席2名；内设机构和其他机构负责人4名。

（三）重点工作概述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牢把握两个健康主题，贯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方针，深入推进以“守法诚信、坚定信心”为重点的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妇联基层组织和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妇联干部能力素质和服务，力争完成了各级党委、政府交给的2021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县妇联的财务管理，认真执行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制度，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严格执行财政财纪有关法律法规的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范执行，系统财务专项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执行。

2021年县妇联总支出207.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62.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7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2.83万元，其他就业补助20.9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62万元;），项目支出47万元，其他支出15.46万元，支出主要用于县妇联的正常公务运转、日常事务及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中“三公经费”支出0.29万元。

三、资产管理情况

2021年底固定资产原值52.45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35.62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6.83万元，本年度未有新增固定资产。我单位严格按照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管理办法进行固定资产登记、入账、配置和核销制度进行管理。

四、评价思路和过程

（一）评价思路：确认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梳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及存量资源→分析确定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评价目的：通过收集单位基本情况、预算制定与明细、中长期规划目标及组织架构等信息，分析单位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及中长期规划目标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3.《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政办〔2013〕72号）；4.《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6〕12号）；5.《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寻财绩〔2018〕9号）；6.《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县本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寻财〔2018〕30号）；7.《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县本级预算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寻财绩〔2019〕1号）；8.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四）评价对象及评价时段：

本次评价对象为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时段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五、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2021年，县妇联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保进度、重质量、求实效的要求，全面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县妇联得分97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秀”。

2.主要绩效。

2021年，县妇联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尽职尽责认真完成县妇联工作各项任务。

（一）完成市妇联下达的创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工作任务，促进妇女发展与创业。发放创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2752万元，扶持156名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大学生创业，超额完成市妇联下达的目标任务（超额完成6户，40万元），促进妇女就业。

（二）组织开展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111周年活动，不断增强妇女组织的凝聚力和吸引力，为推进和谐寻甸建设发挥积极作用。“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期间，开展“一心向党 花影‘五美’”系列活动。开展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111周年妇女干部培训班，召开寻甸县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111周年暨“巾帼心向党”妇女干部座谈会，特别邀请昆明广播电视台形象工作室总监戴亚丽老师为大家开展了“旗袍文化与优雅仪态”专题培训。全县实职副科以上女领导干部、各乡镇（街道）妇联专职副主席、县直各部委办局及上级垂直管理单位全体女干部、非公经济组织妇委会主任等200余人参加了培训。开展“寻阳花影”最美笑脸征集活动，共征集作品45件，深化“健康中国·母亲行动”，共征集健康食谱27份，举办“给力三八节、健康免费查”公益活动，免费为2万余名女性进行健康检查。

（三）县妇联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坚持党建带妇建，妇建服务党建，充分发挥各级妇联推动发展、促进和谐、服务群众、凝聚人心的重要作用，积极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最美家庭”“美丽庭院”等“创先争优”活动，向市级推荐上报“最美家庭”44户，通过召开“最美家庭”评选会，评选出县级“最美家庭”15户。围绕建党百年和“廉洁家风”等主题，积极动员各级妇联组织持续开展“好家风好家训”主题宣讲9场次。

围绕党史学习主题，以习近平总书记“三个注重”重要论述为遵循，瞄准家庭主阵地，以全县各级最美家庭、文明家庭、绿色家庭等优秀家庭为标兵，广大家庭为生力军，广泛开展线上线下“五千家庭讲党史、唱红歌”活动及“最美家庭”故事分享会，为周边群众“传经送宝”，传递红色家风故事。

（四）持续强化“文明建设”引领。结合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以“童心诵党”为主题开展2021年“同悦书香·相伴成长”家庭亲子诵读大赛，推荐参赛28组，14组获奖。携手县教育体育局、县司法局在全县范围内选聘22名本土化、专业化的家庭教育讲师，组建家庭教育讲师团，使我县家庭教育工作向着制度化、常态化迈进。依托全县175个“妇女之家”“家长学校”“新时代女性学堂”等活动阵地，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和女性知识培训，2021年以来，县妇联依托“家长学校”已开展家庭教育讲座20余场次，覆盖家长1000余人次。持续开展“双合格”家庭教育主题实践活动，完成家庭教育“四进”活动10场次，家长受众面1100余人。

（五）助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谱写“巾帼新篇章”

一是统筹推进“两个规划”实施。以“两规”实施为抓手，充分发挥妇儿工委办公室和妇联组织的双重优势，坚持畅通妇女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建立健全维权和服务在源头、进基层、到身边的长效机制。统筹协调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多部门联动，全面做好“两个规划”（2011年-2020年）终期评估迎检工作，并顺利通过国家评估验收。同时根据省市要求，同步启动新一轮“两个规划”编制工作，且已完成第一轮的征求意见。在全县范围内持续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讲，营造男女平等良好氛围。

二是全面推进妇女儿童关爱。大力争取省级贫困妇女“两癌”救助9人，发放救助金1.95万元，完成2021年“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13人，发放救助金13万元。加强对贫困儿童和留守儿童的关心关爱，持续开展“把爱带回家”等公益行动，全年累计投入资金3万余元，慰问贫困儿童200余人，发放“护苗助学津贴”14名8400元，申报“春蕾女子高中班”10名。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暨“百年辉煌·定格瞬间”巾帼志愿服务活动，完成县内婚纱纪念照拍摄310余户；联合寻甸爱心之家开展“助力妇幼健康，巾帼志愿行动”公益活动，为妇女儿童进行免费体检，发放健康礼包。

（六）认真做好来信来访工作，开展《反家庭暴力法》《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3场次，进一步提高妇女儿童的维权能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持续健全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联调工作机制，配合县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司法局、县民政局等部门成立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和县民政局携手在16个乡镇（街道）挂牌成立“婚姻家庭辅导室”，同时加强对“寻甸法院婚姻家庭纠纷特邀调解委员会”、“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室”各乡镇街道“维权岗”的管理使用，及时高效化解家庭矛盾纠纷，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建立健全了信访接待制度、每月统计上报制度、按季分析制度等，定期做好各种矛盾的分析和调研工作，有效提高了妇女来信来访件的办结率，减少越级访、重复访的发生。2021年以来，全县共摸底排查家庭49096户，排查出家庭矛盾纠纷57件，其中：婚姻家庭纠纷类41件，邻里及其他纠纷类16件，通过各级各部门联调共治，现已调解处理46件，多方处理仍未化解11件，处理率达80.7%，共接待来信来访42件，已处理42件，处理率达100%。

（二）具体绩效分析。

县妇联得分97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秀”。

六、主要经验做法

积极清理往来款项。对于常年挂账的往来，应与业务科室对接，分析形成的原因与现有状况，研究具体解决办法，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的盘活资产，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

七、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方向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整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二）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云南省委各项规定，完善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附件1

成本效益分析报告

1.经济性分析

县妇联依据实有在编人员并参照上年度目标责任下达的目标任务和2021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预算，确保预算编制合理。

2021年共收入207.35万元。其中：县财政拨款166.18万元，其他收入41.17万元。

2.支出情况：

当年支出总计207.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62.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7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2.83万元，其他就业补助20.9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62万元），项目支出47万元，其他支出15.46万元。

3.效率性分析

县妇联工资由县财政按月直接支付，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预算进度执行，预算执行率100%。所有工作均已按相关规定在年度内完成。

4.效益性分析

2021年县妇联围绕目标责任开展工作，完善措施，狠抓管理，确保各项任务得以顺利完成，并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通过对10份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分析，服务对象对县妇联工作开展情况比较满意，得分98.5分。

附件2

部门职能分解及2021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市工商联的关心指导下，县工商联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任务，积极适应新形势，勇于应对新挑战，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各项新的工作在新的起点上扎实推进,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绩。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完成市妇联下达的创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工作任务，促进妇女发展与创业。发放创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2752万元，扶持156名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大学生创业，超额完成市妇联下达的目标任务（超额完成6户，40万元），促进妇女就业。

（二）组织开展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111周年活动，不断增强妇女组织的凝聚力和吸引力，为推进和谐寻甸建设发挥积极作用。“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期间，开展“一心向党 花影‘五美’”系列活动。开展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111周年妇女干部培训班，召开寻甸县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111周年暨“巾帼心向党”妇女干部座谈会，特别邀请昆明广播电视台形象工作室总监戴亚丽老师为大家开展了“旗袍文化与优雅仪态”专题培训。全县实职副科以上女领导干部、各乡镇（街道）妇联专职副主席、县直各部委办局及上级垂直管理单位全体女干部、非公经济组织妇委会主任等200余人参加了培训。开展“寻阳花影”最美笑脸征集活动，共征集作品45件，深化“健康中国·母亲行动”，共征集健康食谱27份，举办“给力三八节、健康免费查”公益活动，免费为2万余名女性进行健康检查。

（三）县妇联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坚持党建带妇建，妇建服务党建，充分发挥各级妇联推动发展、促进和谐、服务群众、凝聚人心的重要作用，积极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最美家庭”“美丽庭院”等“创先争优”活动，向市级推荐上报“最美家庭”44户，通过召开“最美家庭”评选会，评选出县级“最美家庭”15户。围绕建党百年和“廉洁家风”等主题，积极动员各级妇联组织持续开展“好家风好家训”主题宣讲9场次。

围绕党史学习主题，以习近平总书记“三个注重”重要论述为遵循，瞄准家庭主阵地，以全县各级最美家庭、文明家庭、绿色家庭等优秀家庭为标兵，广大家庭为生力军，广泛开展线上线下“五千家庭讲党史、唱红歌”活动及“最美家庭”故事分享会，为周边群众“传经送宝”，传递红色家风故事。

（四）持续强化“文明建设”引领。结合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以“童心诵党”为主题开展2021年“同悦书香·相伴成长”家庭亲子诵读大赛，推荐参赛28组，14组获奖。携手县教育体育局、县司法局在全县范围内选聘22名本土化、专业化的家庭教育讲师，组建家庭教育讲师团，使我县家庭教育工作向着制度化、常态化迈进。依托全县175个“妇女之家”“家长学校”“新时代女性学堂”等活动阵地，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和女性知识培训，2021年以来，县妇联依托“家长学校”已开展家庭教育讲座20余场次，覆盖家长1000余人次。持续开展“双合格”家庭教育主题实践活动，完成家庭教育“四进”活动10场次，家长受众面1100余人。

（五）助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谱写“巾帼新篇章”

一是统筹推进“两个规划”实施。以“两规”实施为抓手，充分发挥妇儿工委办公室和妇联组织的双重优势，坚持畅通妇女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建立健全维权和服务在源头、进基层、到身边的长效机制。统筹协调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多部门联动，全面做好“两个规划”（2011年-2020年）终期评估迎检工作，并顺利通过国家评估验收。同时根据省市要求，同步启动新一轮“两个规划”编制工作，且已完成第一轮的征求意见。在全县范围内持续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讲，营造男女平等良好氛围。

二是全面推进妇女儿童关爱。大力争取省级贫困妇女“两癌”救助9人，发放救助金1.95万元，完成2021年“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13人，发放救助金13万元。加强对贫困儿童和留守儿童的关心关爱，持续开展“把爱带回家”等公益行动，全年累计投入资金3万余元，慰问贫困儿童200余人，发放“护苗助学津贴”14名8400元，申报“春蕾女子高中班”10名。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暨“百年辉煌·定格瞬间”巾帼志愿服务活动，完成县内婚纱纪念照拍摄310余户；联合寻甸爱心之家开展“助力妇幼健康，巾帼志愿行动”公益活动，为妇女儿童进行免费体检，发放健康礼包。

（六）认真做好来信来访工作，开展《反家庭暴力法》《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3场次，进一步提高妇女儿童的维权能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持续健全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联调工作机制，配合县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司法局、县民政局等部门成立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和县民政局携手在16个乡镇（街道）挂牌成立“婚姻家庭辅导室”，同时加强对“寻甸法院婚姻家庭纠纷特邀调解委员会”、“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室”各乡镇街道“维权岗”的管理使用，及时高效化解家庭矛盾纠纷，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建立健全了信访接待制度、每月统计上报制度、按季分析制度等，定期做好各种矛盾的分析和调研工作，有效提高了妇女来信来访件的办结率，减少越级访、重复访的发生。2021年以来，全县共摸底排查家庭49096户，排查出家庭矛盾纠纷57件，其中：婚姻家庭纠纷类41件，邻里及其他纠纷类16件，通过各级各部门联调共治，现已调解处理46件，多方处理仍未化解11件，处理率达80.7%，共接待来信来访42件，已处理42件，处理率达100%。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妇女联合2022-06-27